

#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

达市农函〔2024〕138号

##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宣汉县、渠县、大竹县、万源市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的实施方案》已收悉。经专家评审并复核后通过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按照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进行项目建设，未经原审批机关同意，不得自行变更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。

二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。按照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4〕48号）等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填报项目资金执行进度。

三、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，抓紧开展收储中心、收储点、青贮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机械设备采购，做好主要农作物草谷比、可收集系数监测、秸秆还田监测和宣传指导等工作。确保2025

年8月底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四、做好项目实施验收。各地要提前谋划，厘清工作流程，制定任务清单，做好资料归档。项目县应在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开展自查初验，并向市局申请项目验收。

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 
2024年10月30日

